

115 年度新竹縣政府社會處

☐ 暑期 ☐ 期中(上學期) ☒ 期中(下學期) 社工實習員額表

實習單位	名額	實習要求	實習業務聯絡人	
			姓名/職稱	電話
老人及身障福利科	1	配合個案訪視及機構查核	黃品瑄 社會工作師	03-5518101 分機 3203
新湖區社福中心	1	1. 具備機車駕照。 2. 配合不定期假日活動支援。	陳國書 社工督導	03-5583823 分機 16

說明：

1. 申請期程：114 年 09 月 04 日至 10 月 15 日。
2. 實習期間：115 年 2 月至 115 年 6 月，期中實習至少 15 周，總時數至少 180 小時。
3. 請檢附實習申請表、履歷自傳表（含照片）、成績單、實習計畫書（需註明欲申請本府實習科室名稱）、或其他相關資歷證明等，郵寄新竹縣政府社會處(310 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 10 號)，並註明「社工實習申請」